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5樓55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ghk.com)。

有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採取若干措施，藉以應對出席人士染疫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i) 所有出席人士均須(a)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及(b)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先戴上外科口罩；
- (ii) 所有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時刻戴上外科口罩；
- (iii) 為每名出席人士在登記時劃定座位，確保保持社交距離；及
- (iv) 恕不提供茶點包或咖啡／茶飲。

本公司提醒出席人士應考慮其自身狀況謹慎評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將持續檢視COVID-19疫情的變化，且臨近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可能會採取額外措施，屆時將會作出公佈(如有)。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3
3. 續聘核數師	4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6. 責任聲明	5
7. 推薦建議	6
附錄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5樓550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執行董事：

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夢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喬曉戈先生

高劍先生

朱玉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祥林博士

王文星先生

周春生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5樓5509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112條，余竹雲先生、喬曉戈先生、高劍先生、朱玉娟女士、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獲董事會委任)及李夢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上述全體董事符合資格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已確認其獨立性。

於考慮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的重選時，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推薦下，董事會已逾多方面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的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以及專業經驗、技能和專長。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已出席於上一財政年度舉行的大部分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相關董事會文件及資料於會議前提供予董事審閱及省覽。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一直對其職務履行負責及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及提供均衡見解、知識、經驗及專長向本公司履行其責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即將到期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於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樣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3.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相關授權之普

董事會函件

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額外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4,000,000股。待所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新股份最多將為52,800,000股(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ghk.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以及建議授予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提呈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1) 余竹雲先生

職位及經驗

余竹雲先生(「余先生」)，46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余先生為一名企業家，主要於中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創立了安徽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安徽中環」)，該公司現已發展為一家從事多種業務的多元化企業，包括中國房地產開發、商業物業租賃、環保建築、文化及創意業務、智慧物流和貿易發展、以及健康和醫療業務。彼目前擔任安徽中環董事會主席。

余先生是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理事、中國青年志願者協會理事、中國併購公會常務理事、安徽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安徽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安徽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以及安徽省僑商聯合會名譽會長。

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起為期三年。余先生的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彼將有資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於本公司198,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75%)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余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600,000港元，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當前市場費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余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余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李夢琳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夢琳先生(「李先生」)，63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中國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彼於中國工商銀行安徽省分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安慶分行行長、教育處處長、住房金融業務部總經理、股改辦公室主任、公司業務二部總經理及小企業金融業務部總經理及資深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彼擔任安徽新安銀行董事長及行長，並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安徽新安銀行顧問。

李先生獲2005年度中國工商銀行消費信貸管理工作先進個人，於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獲中國工商銀行省行本部年度考核優秀等次，以及獲2010年度安徽省金融創新工作先進個人的獎項。

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授安徽財貿學院財政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香港大學及位於中國的復旦大學合辦的國際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獲授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李先生的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彼將有資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李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50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當前市場費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李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3) 喬曉戈先生

職位及經驗

喬曉戈先生(「喬先生」)，52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為非執行董事。喬先生在房地產開發及建設領域富有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彼擔任民營房地產開發商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前身公司的副總經理，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融創華北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和商業物業租賃的公司)的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彼一直擔任安徽中環總裁。喬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合肥學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喬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起為期三年。喬先生的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彼將有資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喬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00,000港元，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當前市場費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喬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喬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高劍先生

職位及經驗

高劍先生(「高先生」)，52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在房地產開發及建設領域富有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民營房地產開發商萬達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總監，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天津融創集團總裁助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彼一直擔任安徽中環副總裁。高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起為期三年。高先生的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彼將有資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高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00,000港元，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當前市場費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高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高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5) 朱玉娟女士

職位及經驗

朱玉娟女士(「朱女士」)，40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朱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安徽中環。彼曾於安徽中環出任多個職務，包括行政人事管理中心總經理及總裁助理。彼現時擔任安徽中環副總裁。朱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畢業於中國合肥工業大學及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朱女士的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彼將有資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朱女士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00,000港元，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當前市場費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朱女士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朱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李祥林博士

職位及經驗

李祥林博士(「李博士」)，57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現任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金融教授、中國金融研究院副院長、風險管理研究中心主任、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以及金融碩士項目聯席主任。在加入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之前，彼於多間一流金融機構工作二十多年。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擔任花旗集團全球信用衍生品研究部負責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巴克萊資本信用衍生品量化分析負責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首席風控主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AIG投資高級管理總監和建模負責人，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保德信金融集團投資高級副總裁及風險管理部方法部門負責人。

李博士於一九九一年五月獲得加拿大拉瓦爾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後來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及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數學碩士學位(精算科學)及哲學博士學位(統計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李博士的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彼將有資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李博士有權收取薪酬每年250,000港元，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當前市場費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李博士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李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7) 王文星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文星先生(「王先生」)，50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目前擔任Triangle Accounting Limited高級稅務顧問及上海銘森律師事務所國際稅務諮詢顧問。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彼亦一直擔任陳曉巍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首席會計師及質量控制總監。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彼擔任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廣州市分會(亦稱為中國國際商會廣州市商會)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彼曾為友邦中國高淨值業務部首席稅務會計師。

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得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獲註冊於美國財政部稅務局執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起為期三年。王先生的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彼將有資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王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250,000港元，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當前市場費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王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8) 周春生博士

職位及經驗

周春生博士(「周博士」)，54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博士現任中國長江商學院教授。彼為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傳化智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0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南大傲拓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當時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834876)的董事以及昆吾九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一直擔任光華天成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一直擔任華創證券有限公司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博士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當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擔任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國盛金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6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為樂山市商業銀行的董事。

周博士曾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擔任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經濟師(負責分析、控制及管理財務風險)、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擔任加利福尼亞大學河濱分校助理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擔任香港大學商學院副教授、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及規劃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

周博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得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博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周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起為期三年。周博士的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彼將有資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周博士有權收取薪酬每年250,000港元，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當前市場費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周博士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周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茲通告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5樓55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旨在：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余竹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夢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喬曉戈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高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朱玉娟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f) 重選李祥林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王文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周春生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投票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ghk.com)發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於緊隨該日後首個營業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6.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有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採取若干措施，藉以應對出席人士染疫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均須(a)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及(b)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先戴上外科口罩；(ii)所有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時刻戴上外科口罩；(iii)為每名出席人士在登記時劃定座位，確保保持社交距離；及(iv)恕不提供茶點包或咖啡／茶飲。

本公司提醒出席人士應考慮其自身狀況謹慎評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將持續檢視COVID-19疫情的變化，且臨近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可能會採取額外措施，屆時將會作出公佈(如有)。